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協審室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3050(吳家棋)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108（十七）會字第 291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能持續辦理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業務」，擬儲備承辦本項協審人員，請有意願擔任執照協審且符合資格之建築師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上本會網站「報名專區」報名登記（網址：www.arch.org.tw），並將資格證明文件（建築執照影本）傳真到協審室（FAX：02-27298949）或 e-mail：orange8855@arch.org.tw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建築法第 34 條委託辦理建築執照行政委託審查作業，本會將繼續爭取本項業務。
- 二、協審建築師審查之資格分為 A. 第一階段掛號收件協審資格及 B. 第二階段各項行政審查項目協審資格；請參酌後於報名時註明擬擔任何類協審。

A. 掛號收件協審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近 5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建築執照 3 件以上（需含 2 件建造執照）。
- (2) 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 1 年以上者。
- (3) 近 2 年內連續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擔任委託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專案之收件審查人員。
- (4) 符合本作業須知執照審查資格人員。

B. 各項行政審查項目協審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1) 近 5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建造執照達 5 件以上者

(至少 3 件為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)。

(2) 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
(3) 近 2 年內連續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擔任委託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專案之審查人員。

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僅可審查變更使用執照：

(1) 符合前 1、2 項收件或執照審查資格者。

(2) 近 5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達 5 件以上者。(至少 3 件為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)。

(3) 近 2 年內連續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擔任委託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專案之收件審查人員。

三、有意願擔任各類協審職務之建築師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 報名時請在「網路上活動報名單」之備註欄列明「協審類別」及「協審資格」之細目(請依報名單之格式；資格為取得執照者請列舉執照號碼)。

(2) 報名者須傳真資格證明文件：提供之建築執照影本須為 **104 至 108 年之執照**；曾任建管單位審照人員應有建管單位證明文件；但最近兩年(107 年及 108 年)連續擔任各項協審人員，無須再行傳真證明文件。

(3) 現任協審建築師擬續擔任者，亦須重新報名。

四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於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\「本會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